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项目支出表
- 五、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 本部门性质、职责等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办字[2019]17号），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简称市民族宗教委）是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归口市委统战部领导。

市民族宗教委部门职责：

1、组织开展本市民族宗教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提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

2、督促检查本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负责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3、参与拟订本市民族经济、文化、教育等专项规划。协助有关部门推动民族事业发展。配合有关部门承办重大民族文化、体育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工作。

4、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依法保护少数民族公

民的合法权益，协调民族关系。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协调推动本市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建立民族事务服务体系。

5、配合有关部门推动本市民族乡村经济、清真食品行业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发展。开展民族乡村、清真食品行业经济发展状况分析研究工作。

6、依法管理本市宗教事务，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7、指导本市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指导宗教团体举办宗教院校。负责宗教外事方面的有关工作。

8、负责培训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协助有关部门承担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和使用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内设办公室（外事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服务处）等12个处室。

（三）人员编制及实有情况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行政编制69人，实际

70人，主要原因是落实市委编办2023年编制核减要求，行政编制较上年度减少。离退休人员45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44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收入预算4,827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数5,341.04万元减少514.04万元，减少1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一次性开展预算项目本年度无需开展。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816.95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816.9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0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 事业收入0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9. 其他收入0万元。

（三）上年结转结余10.05万元

10. 上年结转结余10.0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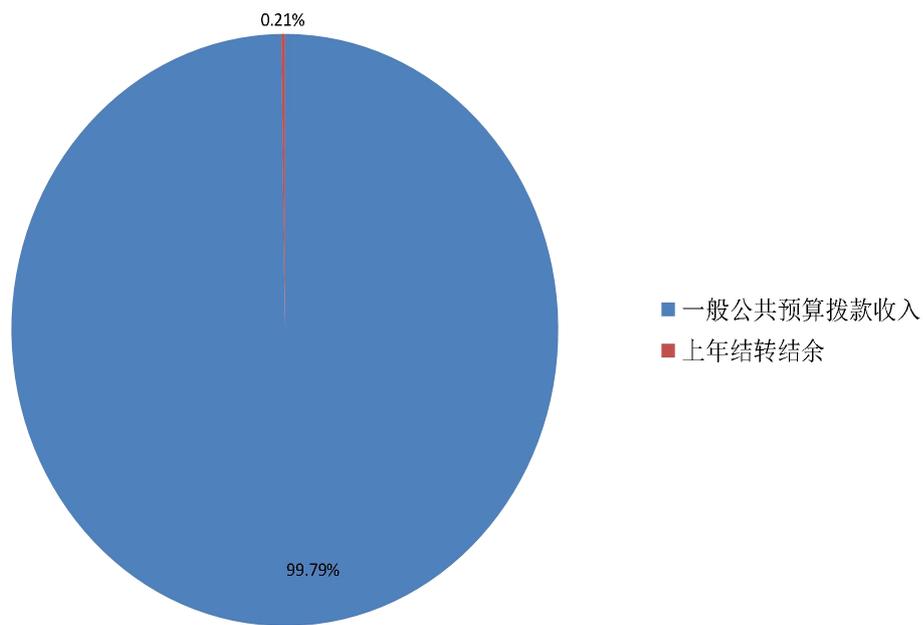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支出预算 4,827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5,341.04 万元减少 514.04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一次性开展预算项目本年度无需开展。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3,498.51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72%，比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3,101.93 万元增加 396.58 万元，增长 13%。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1,328.49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239.11 万元减少 910.62 万元，下降 41%。

其中：

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2.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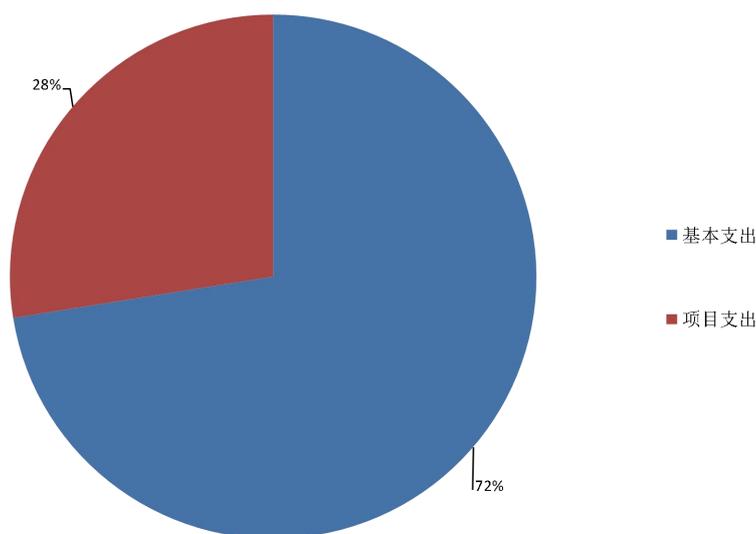


图 2: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 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 1 个单位。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0.9 万元，比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0.93 万元减少 0.03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19.62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开展国际间民族宗教事务交往等方面。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4.68 万元，比 2023 年预

算数 4.71 万元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支出。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开展民族宗教事务工作等方面。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29.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29.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加油 13.14 万元，公务用车维修 6.25 万元，公务用车保险 5.65 万元，其他 4.0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4 年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29 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4 年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 284.64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5.86 万元。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 年，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4 个，占全部预算项目 4 个的 100%。填报绩效目

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1,327.89 万元，占本部门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底，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 11 台，共计 210.89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 台（套）、共计 364.79 万元。2024 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共计 0 万元。

（八）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相关预算信息脱密处理后予以公开，不含不予公开信息。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